|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管制編號 | H |
| 工地地址或地號 |  |
| 營建業主 |  | 營造廠商 |  |
| 一、工程概要（開挖深度、構造概要、總樓地板面積、工期概要、施工方式等）：  |
|  |
| 二、工地周遭環境概述（重要道路、環境敏感受體）：  |
|  |
| 三、申請原因（請詳加說明應設置範圍及無法執行範圍）: |
|  |
| 四、申請項目:  |
| 規範項目（管理辦法條文） | 是否提出替代方案 | 替代方式名稱 |
| (範例)1.工地周界(第六條) | □是 ，說明如附表 □否 |  |
|  |  |  |
|  |  |  |
|  |  |  |
| 五、加入「桃園市源頭e管家平台」使用者聯絡資訊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管制計畫系統」使用者聯絡資訊： |
| 聯絡人姓名：連絡電話： |
| 六、工區內及工地出入口應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設備(CCTV)，並具有對外傳輸影像功能，能即時輸出工區內施工情形、工地出入口進出車輛以及路面潔淨程度之影像，以供本局即時掌握污染情形。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建議比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附表五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辦理。 |
| 1.監視錄影系統連線網址或平台資訊：2.提供環保局連線之帳號：3.提供環保局連線之密碼： |

**備註：**

1.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營建業主未能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者，得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2. 應由**營建業主**發函提送並檢附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向環保局申請替代，經環保局審核同意後始為認之。
3. 水車需裝設有行車紀錄器錄影洗街影像，須**每日**將前一日洗街影像上傳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管制計畫-自主管理系統（<https://w3.ncet.com.tw/TYview4/WashStreetLogin.aspx> ），以供環保局查核。
4. 如遇雨天、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雖得免除當日執行洗街作業，惟仍應上傳當日事由佐證影片資料，以供環保局備查。
5. **環保局不定期上網查核貴單位每日上傳替代洗街影像，如發現未依規定每日上傳洗街影像、或有不實資料、或未確實執行洗街作業、或洗街承諾路段潔淨程度不佳，如含泥沙或嚴重色差等，將逕予終止同意替代申請，並依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進行告發處分。**
6. 為落實營建工地自主管理，申請替代方案之工地，必須加入環保局「桃園市源頭e管家平台」( <https://ecem.rideawave.tw> )，並應於每週第一工作日拍照上傳各污染防制設施現況及改善情形。如有疑問，請加入源頭e管家諮詢平台(LINE ID請搜尋：@209bavnm)，由專人為您服務。
7. 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建議比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附表五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辦理。
8. **本表注意事項說明，營建業主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或將替代防制紀錄作為虛偽紀錄上傳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9.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核准期以6個月為主，如仍有需求者，請於屆期15日前向環保局發函並檢附替代申請文件。**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  |
| --- |
| 附表＿＿ |
| 替代防制措施： |
| 替代防制措施說明 | 設施運轉及設置照片 |
| 1. 洗街規畫說明<包含洗街起迄路段、路線、洗街車數(租賃或單位所有)、行車紀錄器及記憶卡容量、水量、水源>
2. 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連動自動灑水說明<包含感測器設置位置及數值判別標準、灑水器高度、半徑、灑水頻率、用水紀錄表、馬達功率(馬力) >
3. 加壓沖洗說明<設備型號及數量說明、監視錄影設備設置位置>

說明項目1. 設備規格說明
2. 設備功能或防制效率說明
3. 設施操作方式
4. 設施效率
 | 前（請浮貼） |
| 後（請浮貼） |
| 左（請浮貼） |
| 右（請浮貼） |

本頁如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列